

---

# 审计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团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促进廉政建设，维护集团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保证资产的增值保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和权属公司均应依照本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税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各种规章制度进行审计。

**第四条** 本制度中，除特殊注明之外，“集团”是指万华集团，“集团公司”是指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是指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对外投资企业。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常设机构在审计监察部，代表集团公司实行审计监督。其职责是：

-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起草内部审计法规、制度等；
- (2) 制订年度和季度审计实施计划；
- (3) 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并向集团公司领导报告审计结果；
- (4) 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权属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投资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 
- (5) 负责适时开展各种专项审计工作；
  - (6) 负责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的比价监督审计工作；
  -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8) 负责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等。

### 第三章 审计范畴

**第六条** 内部审计分为定期与不定期两种形式。

**第七条** 审计监察部受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委托，对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权属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定期审计，每年两次，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集团公司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监察部适时对集团公司及权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者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条** 审计监察部适时受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委托对有关经济事项进行不定期专项审计。

###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审计监察部对集团公司及权属公司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1) 年度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 (2) 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 (3) 经济效益审计；
- (4)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5) 财务管理审计；
- (6) 重大投资项目的预决算和执行效果进行审计；
- (7) 其他审计事项。

### 第五章 审计权限

---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按时提供计划、预算、决算、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报表、经济合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有权运用各种审计方法对被审计单位的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进行审计，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审计人员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有权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等事项的意见。

**第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有权对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集团公司领导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

## 第六章 审计程序

**第十六条** 编制年度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监察部应根据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要求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和季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经总裁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确定审计内容和计划。审计监察部根据批准的年度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对象，并组成审计项目组。审计项目组负责人在对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等情况初步了解的基础上，编制具体审计计划，确定具体的审计时间、范围和审计方式，审计计划经分管副总裁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发出审计通知书。审计项目组根据批准的项目审计计划，在项目审计开始三天前，将审计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间、要求等事项通知被审计单位。对权属公司的审计通知书由外派监事传达。

---

**第十九条** 实施审计。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认真编写审计工作底稿，获取有价值的审计证据。

**第二十条** 提出审计报告提案。审计项目组在审计结束后，应进行综合分析，在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后，写出审计报告提案，其内容包括审计范围、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评价和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审计报告提案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审计报告报送审计监察部前，应当将审计报告内容告知被审计单位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知道审计报告内容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

**第二十一条** 形成正式审计报告。审计监察部审核审计报告提案，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后，报分管副总裁对审计报告出具意见。审计报告提案经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后形成正式审计报告和审计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执行。对权属公司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由外派监事传达，交权属公司被审计部门或人员执行。被审计单位需要进行帐务调整的，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和决定的当月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检查落实。审计监察部应定期到被审计单位检查落实，以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审计档案。审计监察部办理的每一审计事项都必须按规定要求建立审计档案，以备查考，非经批准不得销毁。

## 第七章 审计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由集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拖延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监察部责令其改正，并报集团公司通报批评。

---

**第二十七条** 对阻挠、破坏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打击报复检举人和审计人员的以及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甚至诬告、陷害他人的都应对直接责任者给予必要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第二十八条** 审计监察部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审计人员泄露机密，以权谋私、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和挟嫌报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视其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给予批评、行政处分或依法制裁。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起草和修订，解释权归审计监察部。

**第三十条** 本规定如有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由集团公司总裁审批后发布施行。